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义乌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782执8630号之一）、《关于网络拍卖告知书》（[2020]浙0782执8630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279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义乌法院在办理（2020）浙0782执8630号申请人执行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鼎控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执行案件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现确定对被执行人三鼎控股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799万股股票进行淘宝网络拍卖。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述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的90%。如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述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的81%。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在淘宝网拍卖页面查询到上述股票拍卖的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拍卖事项，若有后续进展，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公告日，三鼎控股持有公司312,55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3,8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3%；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12,557,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27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占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根据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本次拍卖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战投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已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不代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